

附件 1

2026 年度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类别	资助领域和研究方向	申报要求及程序
1	青年骨干项目 (指南代码: 2026ZYQN001)	<p>1. 中医基础研究。中医原创理论的现代诠释与创新研究,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基础理论研究。</p> <p>2. 中医临床研究。重大疾病、慢性病、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疾病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防治研究, 中医特色和优势病种研究, 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研究, 中医药循证研究和真实世界研究。</p> <p>3. 中药(产业发展)研究。经典方剂、闽医名方、中药制剂研发与成果转化; 道地药材、民族民间药、闽台特色中药资源、海洋医药的数据分析、标准制定、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p> <p>4. 中医现代化研究。结合大数据、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技术手段, 开展新型医用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生物医用材料开发及应用、临床数据库及生物样本库的分析及应用。</p>	<p>1. 申请者应是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同等学力)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且课题完成前在申请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在岗人员。</p> <p>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SCI、CSCD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文章。</p> <p>3. 青年骨干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p> <p>4. 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青年骨干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ZYQN0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p>

2	<p>一般项目(指南代码: 2026ZYYB001)</p>	<p>1. 中医药临床经验挖掘整理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整理研究、民间中医特色诊疗技术、老药工经验、经典文献的挖掘整理、研究评价等。</p> <p>2. 其他同上。</p>	<p>1. 申请者应是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且课题完成前在申请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在岗人员。</p> <p>2. 一般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5 万元/项。</p> <p>3. 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20.160.52.169:9070) —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一般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ZYYB0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p>
3	<p>软科学项目(指南代码: 2026ZYRK001)</p>	<p>1. 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研究。中医药卫生经济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研究、中医药服务标准化研究、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研究等。</p> <p>2. 中医医疗服务政策及方法研究。中医药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优势专科(专病)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中西医结合模式下重大疾病防控。</p> <p>3. 中医健康管理政策及方法研究。中医药治未病、康养等政策及服务规范研究。中医药文化内涵挖掘及宣传研究, AI 大数据介入下中医药科普研究。</p> <p>4. 中医医院绩效管理机制及方法研究。中医药服务价值的绩效考核模式、中医护理管理模式创新及相关政策机制研究、中医药临床数据库及生物样本库的建设策略研究、“互联网+中医”应用研究。</p> <p>5. 中医药人才教育政策及方法研究。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研究、中医临床教育优化、师承教育成果研究。</p>	<p>1. 申请者应是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且课题完成前在申请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在岗人员。</p> <p>2. 软科学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2 万元/项。</p> <p>3. 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20.160.52.169:9070) —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软科学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6ZYRK0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p>

注: 1. 申报要求详见《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实施办法》, 有关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青年骨干项目、一般项目和软科学项目均分 A 类、B 类项目。如需安排 B 类项目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厦门市立项项目资金由厦门市统筹安排解决。

3. 国家中医药专项中有规定省级给予设立专项课题的，可以进行单列申报，与其他项目一并评审，立项后经费从相应的国家中医药专项经费中列支。

4. 每名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数不超过 1 项。已承担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技项目及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次省中医药管理局同一类别项目者，原则上不再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相应类别项目。